

株洲市地方志丛书之二

株 洲 劳 动 志

株洲市劳动局编

(湘)新出准(1993)字 242 号

株洲劳动志

株洲市劳动局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惠新东街3号)

湖南煤田地质局(株洲)制图印刷厂印刷

湖南省株洲市煤田印刷厂装订

850×1168 32开本 20印张 420千字

1993年10月湖南第1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7-5045-1232-X/K·008 定价:30元

概 述

清末和民国期间,株洲镇及醴陵、攸县、茶陵、酃县都没有劳动综合管理机构,也无统一的规章制度。雇佣工人、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均由雇主自立章法。劳动人民根本没有就业保障,更没有获得休息、取得合理报酬、享有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湘东钨矿在地主豪绅、总经理谭省悟的把持下,劳动条件极其艰苦,矿工每天要工作 12 小时以上,工资不足糊口。工人有不愿干的,谭即率领矿警镇压,毒打工人至皮破血流,还强迫工人继续劳动。潞水铁矿和谢家山铁矿,工人每天工作也都在 10 小时以上。每月工资只 2~3 元,做零工每天只有 13 个铜板,不仅不能养家,就连个人生活也都无法维持。

1928 年至 1934 年大革命时期,中央苏区湘赣省所辖的茶陵和攸县、酃县成立了工农兵政府,内设劳动部,编制 1 人,即为株洲地区最早的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其职务为执行和监督苏维埃保护工人阶级各种法令的实施。”部下设失业工人介绍所和劳动保卫、经济评判检查员。同时在苏区还贯彻了中华苏维埃劳动法。工农红军北上抗日,茶陵、攸县、酃县等革命根据地又沦入国民党统治之下。

1949 年株洲镇解放后,劳动工作开始纳入政府管理。1951 年 7 月市人民政府设劳动科,1956 年 1 月改设为株洲市劳动局,为政

府主管劳动行政工作的职能机构。至 1990 年的 42 年间,株洲市的劳动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及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任务,开展了艰苦细致的工作。

1949 年至 1953 年间,主要是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此时,劳动工作以解决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为中心,开展失业工人登记、救济,组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并采取劳动部门介绍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措施,安置失业求业人员 1412 人(至 1954 年统计数),缓解了社会失业现象。在私营企业中,贯彻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指导方针,通过劳资协商、签定劳资集体合同,有计划地推进民主改革,废除歧视工人的规章制度,改善劳资关系。在工资分配中实行工资分制,解决因物价波动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1954 年,株洲进入大规模基本建设阶段。劳动工作的着重点转入以支援基本建设为中心的轨道。至 1957 年的 4 年中,平均每年调配临时建筑技工和普工 2 万多人次。其中,从省内长沙、湘潭、衡阳、邵阳等 6 个地市、19 个县组织建筑民工 1 万余人。大规模基本建设结束后,劳动工作及时转入为生产服务的轨道,为投产企业组织熟练劳动力。不论在大规模建设阶段,或新建扩建企业投产以后,劳动工作都把协助、推动企业改进劳动管理,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放在首位。有组织地开展劳动组织整顿,推动技术培训,建立定员定额制度,推行计件工资,改革工资制度,理顺各类产业、各类企业之间的工资关系和企业内部工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在劳动保护方面以贯彻“三大规程”(《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厂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定了株洲市《限制企业加班加点暂行规定》、《石方爆破安全规程》、《蒸汽锅

炉制造暂行规定》、《蒸汽锅炉安全使用暂行规定》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办法》等地方性规章制度。但是,在急于求成的思想影响下,株洲劳动工作也出现一些失误:过早过多地增加了职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 1957 年为 50044 人,至 1960 年末增加到 119935 人,3 年增加 69891 人,增长 1.4 倍,平均每年递增 33.82%;技工学校发展过快,有的不具备办学条件,招收的学生文化过低、年龄过小;在工资分配中错误地把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当做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而加以否定。

1961 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精简职工,3 年净减少职工 47783 人,其中回到农村的 42270 人。并且通过试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逐步取代过去“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用工制度。同时逐步恢复定员和定额管理;有条件地恢复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坚持在日常劳动工作中,始终保持冷静头脑,把关心生产与关心职工生活统一起来,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统一起来。

1966 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受到严重冲击。在劳动工作中,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受到批判,定员定额制度被废除,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被取消。劳动局等政府职能部门也被视为“旧机构”予以撤销。从 1966 年起至 1968 年夏季,工厂停止招工、学校停课。3 届毕业生既不能升学,也不能招工,使城镇待业人员急剧增加。

1968 年下半年,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讲话发表后,株洲掀起上山下乡运动,并于 1974 年实行“厂社挂钩集体安置”上山下乡知青的办法。《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专题调查报告和题为《大有希望的事业》的短评,使株洲知青工作对全国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厂社挂钩、集体安置上山下乡知青,

相继在株洲县和市郊区建立了 480 多个知青点,建房 20 多万平方米,购置 1.2 万张床铺和近万件农具。各厂矿企业也都协助知青所在社队办实事,如架电线、设排灌站、办企业等等。1979 年上山下乡知青回城安置后,这些设施全部移交给当地社队,为以后发展乡镇企业提供了条件。在此期间,尽管企业用人时有增加,但都须在保证上山下乡不受冲击的前提下,统一定向、统一分配、统一安置,强化了统招统配的劳动管理体制。12 年中累计下放知青 32268 人,同期从农村招收职工 27447 人(其中招收上山下乡知青 19109 人),形成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城市就业安置方面,受“限制集体经济,打击个体经济”等极左政策的影响,仅仅靠全民单位有限的招工指标,使城市就业安置更加困难。1979 年全市积累的待业人员达 4.14 万人,占非农业人口的 9%,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焦点。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株洲劳动工作,按照全会精神及十二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战略方针,步入改革和发展的新阶段。1987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后,按照“大气候、大动作”的基本设想,通过舆论宣传、学术探讨、课题论证等活动,从思想上、组织上、措施上推动改革不断发展。1992 年 6 月全市参加改革的企业 150 户,职工 16.5 万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45%。12 年中株洲劳动制度改革完成的主要任务:

一是在“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指导下,大力支持和发展了集体和个体经济,拓宽了劳动就业的途径。从 1979 年至 1990 年集体企业安置待业人员 104885 人(含重复安置人数),占安置总数的 54.78%,并有 9403 人走上个体劳动的生产经营岗位,使就业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集体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占城镇社会劳动力(不含农村劳

动力)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20.71% 上升到 1990 年的 29.48%。

顺应就业体制的改革而发展起来的各级各类劳动服务企业,在各级劳动部门直接归口管理和主办单位积极扶持下,把管理教育社会待业人员和引导组织待业人员走创业式道路融为一体,初步形成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待业保险四大支柱有机结合的就业服务体系。12 年来劳服企业不仅吸收安置待业人员 49598 人,为全市安置总数的 26%,为集体企业安置总数的 47%,并且通过自身劳动积累,形成了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1990 年总积累达 30471 万元,12 年累计上缴各种税金 15765 万元。

1980 年通过改革招工办法,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按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1983 年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1987 年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88 年 1 月将全民单位招工推向劳务市场,实行由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双向选择,冲破了沿袭 30 多年由国家统配、统包的就业制度。

二是改革了企业内部用工制度,建立起企业为主体的用工机制。1983 年试行劳动合同制,在新招职工中由用工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力义务做出规定。1986 年进行劳动计划体制改革,使企业增人计划与生产发展挂钩,增强了企业的自主权。1987 年株洲被列为“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后,把消除企业内部多种用工形式所造成的差别,及克服固定工不能流动的弊端列为改革的中心环节,于 1988 年市人民政府发布《企业职工制度试行办法》和《企业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试行办法》等四个规范性文件及与之配套的暂行规定和办法,为实行动态性优化劳动组合创造了条件。企业通过优化劳动组合后上岗的职工,一律签订劳动合同,转化为企业职工,实行全员化劳动合同管理。突破了过去那种国家直接管理职工的传统做法,把用工管理权真正落实到企业。

同时也使企业内部不再有固定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集体工的差别,只有合同期限的差异。1992年实行全员合同化管理的全民企业有74户,职工7.89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

三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78年在全市92个企业中恢复奖励工资和有限计件工资制,重新肯定按劳分配原则。1984年针对企业工资管理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在23个市属企业和6个集体企业中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使企业职工工资随效益浮动,促进经济的发展。从1988年起,在市属企业全面实行工效挂钩,至1990年全市实行工效挂钩的市属企业共370户,集体企业391户,挂钩企业职工总数达17万人,从而建立了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机制,并使企业有了内部分配的自主权:企业随效益增长而增加的工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情况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初步做到使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同个人劳动成果挂钩。有一部分企业按照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劳动环境四大要素对生产岗位功能进行测评的基础上,建立岗位技能工资,使企业工资分配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险岗位倾斜,向高技能工作倾斜。因此,这一时期株洲市企业工资工作是建国以来最活跃的时期,也是职工工资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12年职工货币工资平均每年递增11.52%(集体单位为11.49%),实际工资递增2.57%(集体为2.54%),大大高于改革开放前20年的递增水平。

四是建立和扩大了社会劳动保险。株洲市于1986年7月1日起建立市劳动保险专职机构,开始劳动保险社会统筹工作,统筹范围逐步扩大。1992年上半年已实行的有:全民单位退休费用统筹(含合同制职工)574户,16.83万人,统筹面达99.6%;集体单位退休费统筹761户,6.69万人,统筹面达91%;机关事业单位(含铁路、水电、邮电部门)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1259户,4.83万

人;临时性用工社会养老保险 720 户,1.09 万人;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劳动者及帮工的养老保险 80 户,575 人;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统筹 1453 户,34.08 万人;女职工生育期息工保险统筹 509 户,24 万人。使职工劳动保险逐步向社会保险过渡,为职工正常流动创造了条件。

五是坚持职业培训制度改革。首先是发挥技工学校主基地的作用,在有计划地发展技工学校的同时,坚持技工培训制度改革。1979 年对技校招生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1982 年改革了技校毕业生分配办法,1984 年实行奖学金制和淘汰制,1986 年对技校实行目标管理和对毕业生实行等级统考,至 1990 年末全市技工学校已发展到 25 所,92 个工种(专业),有校园 46 万平方米,在校学生 7107 人。其次于 1979 年起,依靠社会力量大力发展就业前培训。至 1990 年全市就业培训中心已发展到 25 个,拥有固定网点 79 个,建筑面积 95445 平方米,一次培训能力达万人,1990 年在培人数 12298 人,结业 7770 人。此外加强了在职工人培训、学徒培训。形成中级培训、初级培训、在职培训和就业前培训的职业培训网络,提高了劳动者技术素质和就业能力。

六是建立了安全技术监察体系,健全了科学技术检测手段。通过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的办法,达到了“预防为主,消灭隐患,发展生产”的目的,因工死亡率至 1990 年降到 0.078‰,重伤率降到 0.197‰。

1990 年 12 月株洲市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走出一条区域性综合配套改革的路子。市人民政府于 1991 年以株政发 1 号文件批转了这个意见。同年国家劳动部印发了株洲市人民政府(1991)1 号文件。

第一章

劳动力资源

1949年,株洲为隶属于湘潭县的乡级小镇,职工不满800人。1949年8月株洲解放,1951年7月1日建市,以解放初期株洲镇所属的七个乡街为基础,又将湘潭县属的太平桥、荷塘、大京、白关、百井、南华、龙州等13个乡划入。由此,株洲地域扩大为44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增至8.92万人。接着又被列为全国工业重点建设城市。进入了社会主义发展时期。

1958年,城市人口发展到24.56万人,1959年扩大郊区,由长沙、湘潭、醴陵等县划入28个公社计35.23万人。城郊人口达到61.39万人,其中市区19.33万人,郊区42.06万人。1965年4月成立市辖株洲县。市区人口23.72万人,株洲县38.64万人。1983年5月,为发挥工业城市的中心作用,经国务院决定,将原湘潭地区的醴陵、攸县、茶陵、酃县划归株洲市管辖。至此,株洲扩展为辖4区(东、南、北、郊)、5县(株洲县、醴陵县^①、攸县、茶陵县、酃县)的湘东经济区,总人口达308.12万人。其中:市区39.25万人,醴陵84万人,株洲县53.18万人,攸县66.28万人,茶陵县49.29万人,酃县16.12万人。1990年末,总人口增加到349.57万人。其

① 注:醴陵县于1985年5月改为县级市

中:市区 57.31 万人,醴陵市 95.71 万人,株洲县 49.87 万人,攸县 73.86 万人,茶陵 55.19 万人,酃县 17.63 万人。

第一节 社会劳动者

1952 年株洲社会劳动者共 3.74 万人,占城市人口的 38.88%。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12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29.95%;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劳动者从业人数为 0.33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8.82%;农业劳动力 2.29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61.23%。

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1957 年)时,社会劳动者增至 7.75 万人,增加 1.07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69%,占城市总人口的 41.87%。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增至 5 万人,增加 3.36 倍,平均每年递增 34.89%,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64.52%;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从业人数 0.22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2.85%;农村劳动力 2.53 万人,增长 10.48%,每年递增 2.01%,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32.63%。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 3 年,随着区划变动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至 1960 年末社会劳动者总数达 26.94 万人,比 1957 年增加 2.48 倍,平均每年递增 51.48%,占城市人口的 44.89%。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达到 11.99 万人,比 1957 年增加 1.4 倍,每年递增 33.85%,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44.50%;城镇集体和个体从业人数增加到 1.57 万人,增长 6.14 倍,每年递增 92.53%,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5.83%。农村劳动力 13.38 万人,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49.67%。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后 2 年及国民经济调整初期,大量精简职

工支援农业生产。至 1963 年末,社会劳动者总数减少到 23.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40.4%。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7.22 万人,比 1960 年减少 4.77 万人,减少 39.78%,每年递减 15.56%,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30.83%;城镇集体和个体劳动者 1.67 万人,比 1960 年增加 6.37%,每年递增 2.08%,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7.13%;农村劳动力 14.53 万人,增长 8.59%,每年递增 2.79%,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62.04%。

经过 3 年调整,至 1965 年末社会劳动者增加至 25.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1.07%。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8.57 万人,集体职工和个体劳动者 1.97 万人,农村劳动力 15.07 万人,分别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33.46%、7.69%和 58.85%。

1980 年末社会劳动者总数发展到 46.14 万人,占总人口的 52.59%,15 年增长了 80.16%,每年递增 4%。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16.9 万人,比 1965 年增长 92.2%,平均每年递增 4.63%,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36.63%;城镇集体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增加到 4.22 万人,增长 1.14 倍,平均每年递增 5.21%,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9.15%。农村劳动力 25.02 万人,增长 60.03%,每年递增 3.44%,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54.22%。

经过 1983 年的区划调整,至 1990 年末全市共有社会劳动者 191.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4.86%。其中:全民单位职工 34.31 万人;集体单位职工 11.52 万人;个体劳动者 2.81 万人;其他经济组织从业人员 0.01 万人;农村劳动力 143.11 万人。分别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 17.89%、6.01%、1.47%、0.01%和 74.63%。见表 1-1。

农村劳动力结构也逐步改变单一、封闭的传统模式,1978 年从事农业(含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94.47%,1990 年下降到 80.05%。从事工业、建筑业劳

动力比重由 5.53%，上升到 12.94%。1978 年几乎没有从事交通、商业、咨询服务、卫生、体育、广播、科技、金融等三产业的劳动者，1990 年从事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所占比重达到 7.01%。

株洲市社会劳动者构成

(按自然区划统计)

表 1-1

年 度	社 会 劳动者 总人数 (万人)	占城市 人口比 重(%)	其 中					
			全民单位		集体、合资企业及个体		农村劳动力	
			职工人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人 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人 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1952	3.74	38.88	1.12	29.95	0.33	8.82	2.29	61.23
1953	4.60	40.96	1.58	34.35	0.38	8.26	2.64	57.39
1954	5.67	44.12	2.76	48.68	0.31	5.47	2.60	45.85
1955	5.47	40.19	2.61	47.71	0.31	5.67	2.55	46.62
1956	6.85	39.30	4.11	60.00	0.27	3.94	2.47	36.06
1957	7.75	41.87	5.00	64.52	0.22	2.85	2.53	32.63
1958	25.81	43.62	9.63	37.31	0.56	2.17	15.62	60.52
1959	26.92	43.85	10.80	40.12	0.59	2.19	15.53	57.69
1960	26.94	44.89	11.99	44.50	1.57	5.83	13.38	49.67
1961	25.45	45.31	9.71	38.15	1.46	5.74	14.28	56.11
1962	22.85	40.54	7.39	32.34	1.58	6.92	13.88	60.74
1963	23.42	40.40	7.22	30.83	1.67	7.13	14.53	62.04
1964	24.00	41.01	7.93	33.04	1.67	6.96	14.40	60.00
1965	25.61	41.07	8.57	33.46	1.97	7.69	15.07	58.85
1966	26.46	41.31	8.91	33.67	1.04	3.93	16.51	62.40
1967	26.91	40.79	9.03	33.56	1.04	3.86	16.84	62.58

(转下页)

续表 1-1

年 度	社 会 劳动者 总人数 (万人)	占城市 人口比 重(%)	其 中					
			全民单位		集体、合资企业及个体		农村劳动力	
			职工人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人 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人 数 (万人)	占社会劳 动者%
1968	27.67	41.71	9.39	33.94	1.19	4.30	17.09	61.76
1969	31.31	44.90	10.44	33.34	1.32	4.22	19.55	62.44
1970	33.55	45.94	11.12	33.14	1.58	4.71	20.85	62.15
1971	35.11	46.52	12.35	35.18	1.86	5.30	20.90	59.52
1972	36.62	47.68	13.15	35.91	2.21	6.03	21.26	58.06
1973	37.04	47.40	13.03	35.18	2.24	6.05	21.77	58.77
1974	37.45	47.09	13.02	34.77	2.20	5.87	22.23	59.36
1975	39.30	48.51	13.46	34.25	3.04	7.74	22.80	58.01
1976	40.59	49.27	14.19	34.96	3.28	8.08	23.12	56.96
1977	41.43	49.69	14.46	34.90	3.38	8.16	23.59	56.94
1978	43.84	51.71	15.96	36.41	4.17	9.51	23.71	54.08
1979	44.75	51.91	16.51	36.89	4.08	9.12	24.16	53.99
1980	46.14	52.59	16.90	36.63	4.22	9.15	25.02	54.22
1981	48.79	54.85	18.41	37.73	4.61	9.45	25.77	52.82
1982	50.55	55.60	19.30	38.18	5.15	10.19	26.10	51.63
1983	153.44	49.80	28.83	18.79	8.08	5.27	116.53	75.94
1984	157.74	50.52	28.50	18.07	10.01	6.35	119.23	75.58
1985	162.74	51.44	29.55	18.16	10.22	6.28	122.97	75.76
1986	170.04	52.83	31.03	18.25	11.07	6.51	127.94	75.24
1987	177.49	54.12	32.18	18.13	12.68	7.14	132.63	74.73
1988	184.16	54.54	33.38	18.13	13.17	7.15	137.61	74.72
1989	189.16	54.99	34.30	18.13	14.00	7.40	140.86	74.47
1990	191.76	54.86	34.31	17.89	14.34	7.48	143.11	74.63

第二节 待业劳动力

建国初期,一方面有建国前夕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另一方面受社会经济结构重新改组的影响,游离出部分劳动力成为社会待业人员。因此形成建国初期的待业高峰。1951年,株洲市政府对失业人员进行登记,登记103人,1952年276人,1953年768人,1954年108人,共登记1255人,待业率约为6~8%。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精简职工工作的进行,1962年城镇待业人员明显回升。这年,城市五区(指原清水塘、田心、宋家桥、中心区、董家段区)共有闲散劳动力3061人,占城市非农业人口的1.7%。其中,从全民所有制单位精简的职工1280人,占闲散劳动力总数的41.8%;从集体所有制单位精简的职工603人,占19.7%;未能升学的青年学生617人,占20.1%;解除劳教和劳改释放人员91人,占2.97%;其他人员470人,占15.3%。至年底虽然已安置了1900人,由于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等原因,至1963年5月仍有闲散劳动力3564人,成为建市以来的第二次待业高峰。参见表1-2。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影响。这一时期,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孩子进入劳动年龄,加之所有制结构不合理,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强调个体向集体转化,集体向全民过渡,限制集体经济,打击个体经济,使就业的门路越走越窄,终于形成1978年底和1979年的待业高峰。全市积累的待业人员达4.14万人(含上山下乡返城知青),且以新成长劳动力为主,几乎每10个城镇人口中就有1个待业的,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参见表1-3。

1957~1964 年株洲市社会其他劳动力年末人数构成

表 1-2

		1957 年	1958 年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合 计	全 市						22856	68491	9929
	城 镇	9904	13442	14290	14582	12455	12468	24852	9306
	其中城市						11668	21113	
其中： 十六岁 以上在 校学生	全 市						4403	3266	5726
	城 镇	2960	6240	8500	10597	6203	4152	2620	5103
	其中城市						4152	2395	
家务 劳动力	全 市							62978	1238
	城 镇	6944	7202	5790	3985	6252	6737	20065	1238
	其中城市						6030	16827	
待学待 业的劳 动力	全 市							2047	2964
	城 镇						1579	2047	2964
	其中城市						1486	1791	
总 人 口	全 市						561488	579726	599786
	城 镇	185063	245576	276805	322621	245698	313592	235232	248499
	其中城市						180687	214141	

1989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进行,许多企业面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巨大任务,不少企业开工不足、劳动力过剩,使已经缓解了待业问题再度严重起来。1989 年全市待业人员有 21588 人,待业率上升到 4.34%。其中,当年新增加的待业人员就有 16557 人,其构成:一是职业高中毕业生和不能升学的普通高中和初中毕业生、中途辍学学生 8000 多人;二是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征地劳动力 3000 多人;三是由就业转待业的劳动力 3025 人;四是其他机械